



110 年全國自由車菁英/青年場地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00015073 號函與第 110001507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接軌亞、奧運
- (一) 推展自由車場地賽運動風氣，促進全民體育，培養優秀選手，提高運動水準。
- (二) 111 年度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計畫的參考依據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
- 六、活動期間：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、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(星期四、星期六~日)
- 七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(星期六~日)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鰲峰山自由車場(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 70 號)。
- 九、參加單位：以縣、市、學校或機關團體為單位，組隊報名參加。
(若報名隊數過多，導致發生賽程無法在賽事期間內完成的情況，大會保有競賽項目、競賽距離、參賽人數調整或進行參賽隊伍篩選等相關異動的權利)。
- 十、參加資格：
- (一)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且已向本會申請 110 年選手證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，領隊會議時必須攜帶選手證以供裁判驗證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- (二) 每單位(隊伍)每一組僅限報名一隊參賽，不可重複報隊參賽，經發現將依有違公平競賽原則，不予受理該隊報名參賽。

十一、分組：

組別	資格
男子菁英組	19 歲(含)以上，民國 91 年(含)以前出生者
女子菁英組	
男子青年組	17~18 歲，民國 92~93 年出生者
女子青年組	

十二、比賽項目：

項目	男子菁英組	女子菁英組	男子青年組	女子青年組
爭先賽	◎	◎	◎	◎
競輪賽	◎	◎	◎	◎
集體出發賽	◎	◎	◎	◎
個人全能賽	◎	◎	◎	◎
團隊追逐賽	4km	4km	4km	4km
團隊競速賽	◎	◎	◎	◎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註冊人數明細表：

(1) 每位選手參加個人項目以二項為限(女子組不限)，不含團隊項目。

(2) 報名不足三隊及三人的項目將取消該項比賽。

(二) 註冊人數/出場人數：

項 目	男子菁英組 / 女子菁英組 / 男子青年組 / 女子青年組	
	註冊人數	出場人數
爭先賽	4 人	3 人
競輪賽	4 人	3 人
集體出發賽	3 人	2 人
個人全能賽	3 人	2 人
團隊追逐賽	6 人	4 人
團隊競速賽	5 人	3 人

(三) 保險：大會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十四、報到與領隊會議：台中市自由車場 2F 會議室。

日期	時間(暫訂)	內容	地點	備註
7 月 29 日 (四)	14:30~15:00	裁判會議	車場 2F 會議室	※ 當天未完成確認者不得參加比賽
	15:00~16:00	1. 選手檢查證件(選手證) 2. 填寫繳交參賽確認單		
	16:00~17:00	領隊會議		
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(六~日)	08:00~	比賽開始	車場裁判台	請參照賽程表

十五、獎 勵：

(一) 每一項均取前六名，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；四至六名發給獎狀。

(二) 團體總錦標：

(1) 以男子菁英組及女子菁英組積分加總前三名隊伍頒給團體冠、亞、季軍總錦標。

(2) 以男子青年組及女子青年組積分加總前三名隊伍分別頒給團體冠、亞、季軍總錦標；

(三) 總錦標積分計算法：各組各項取前六名，給予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，積分最多為總冠軍，如有兩單位積分相同時，則以在競賽中所獲得金牌數最多者為先，如金牌數相同，則以銀牌數多寡判定之，餘此類推，若完全相同不能判定時得並列，其所遺留之名次不遞補。

十六、頒獎典禮：

(一) 頒獎典禮：頒發前三名，優勝選手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，將依照大會規則之規範進行罰款沒收獎勵，不予遞補。

(二) 頒發團體總錦標，優勝隊伍務必派一位代表，穿著代表該隊服裝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，將依照大會規則之規範進行罰款沒收獎勵，不予遞補。

十七、器材服裝：

(一) 車輛後輪需固定，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(二) 需穿著比賽服裝、車鞋、安全膠盔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三) 青年組: 禁用碟輪/碳纖維製刀輪，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50mm。

十八、 申 訴：

(一) 程序：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，於 30 分鐘內，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，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
(二) 如未經上述程序提出申訴以致干擾比賽進行，將由審判團採取適當處分，以維競賽之進行。

十九、 規 則：採用國際總會（UCI）最新自由車規則及大會競賽規則及賽程表進行。

二十、 賽事期間，如遇天候因素(雨天、風大、天色灰暗等)等不可抗力之事，導致賽程無法全部舉行，則已經進行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決定之，不再擇期舉行；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也不再擇期舉行。

二十一、 賽事將近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況，由於大會以安全為考量，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，則報名費將不受理退費。

二十二、 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:

電話: 07-3556978 傳真: 07-3556962

電子信箱: cycling.org.tw@gmail.com

申訴信箱地址: 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(自由車場左側)

二十三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，並報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。